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069號

原告 兆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詮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安律師
黃念儂律師

被告 瑞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達

訴訟代理人 楊采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2年12月28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1月4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